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8567號

原告 昱昇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吳則言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貫興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，原告起訴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伍佰元。然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壹拾壹萬陸仟壹佰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壹仟貳佰貳拾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柒佰貳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

書記官 李易融